（三）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四）办公、生活服务等配套用房必须以单位工程为单元办理产权首次登记，不得独立进行转让、分割转让或抵押；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三年内，**至少有一年**年上缴税金（含减免税金）不低于 9 万元/亩；

（六）项目投产后三年内，**至少有一年**，年产出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

（七）其他 / 。

第三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一）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应条件的前提下，协调各职能部门协助乙方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条件完成建设项目的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达产评估；

（二）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应条件的前提下，协调各职能部门为乙方办理建设、规划、环保、土地、税务、工商等相关手续；

第五条　甲方享有的权利：